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县黄河大道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合同编号：ZKSZ2026-200
(由设计人编填)

资质证书：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A141015674)

发包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发包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安县黄河大道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	投资 (万元)	标准 费率	协商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01	新安县黄河大道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新建热力管道 2×4.579km，管径为 DN900～DN100，二次网补水管道 4.579km，管径为 DN250～DN200	施工图设计	5703.67	/	/	46.2
合计				5703.67			46.2
说明	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有较大调整，应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若需返工，应按照国家合同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发包人责任
 - 3.1.1 发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资料（含地下水位）及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新安县黄河大道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1	合同签订时	

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工作量及对应增付设计费，双方应当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3.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设计人指派的任何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3.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设计人责任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01	施工图全套资料	8	签订合同二十天内	CAD 电子版 1 套及 8 套纸质版

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市政供热工程各项标准规范。

3.2.3 设计工作年限不应小于 30 年。该合理使用年限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4 设计人按双方商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成果时，应当一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3.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因审查意见涉及超出原委托设计范围的修改，设计人可另行收取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交付以发包人签字接收为准。

3.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其他项目。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肆拾陆万贰仟元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1386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70%，计人民币：3234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5.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已付设计费。若因此引发诉讼的，应向发包人承担律师费、误工费等损失。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涉及费用变更、工期调整、合同变更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新安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若因一方未按约履行责任导致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10月21日

设计人名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860395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7391 2101 8260 0037 715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款项应支付合同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